高庄镇机关灶承包服务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丰禾悦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乙方承包运营甲方单位职工食堂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承包项目及服务范围

1.**承包地点：**甲方指定单位食堂（含厨房、餐厅、储物间）。

2.**服务对象：**甲方在职职工、值班人员及甲方指定就餐人员。

3.**服务内容：**乙方全权负责食堂日常运营管理，包含食材采购、菜品加工制作、早中晚餐供应、餐具清洗消毒、食堂环境卫生保洁、设施日常维护、食品安全管控、人员管理等全套餐饮服务工作。

4.**服务标准：**菜品营养搭配均衡、口味家常、卫生合规，保证菜品新鲜、杜绝变质、过期、三无食材，满足职工日常就餐需求。工作日提供一日三餐，早餐标准：稀饭两种，菜三种，花卷、馒头两种主食，牛奶或鸡蛋，小吃。午餐标准：四菜一汤（两荤两素），米饭，面食，水果。晚餐标准：小菜两种，稀饭，花卷，馒头。节假日为值班人员提供午餐。

5.**附加服务：**遇临时重大工作及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，需要机关灶准备就餐保障的，乙方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根据公务接待有关标准单独核算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

1.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2.合同期满前 30 日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。双方达成一致的，可另行签订新合同；未达成续约的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乙方需无条件完成

交接撤离。

3.合同期内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终止合同。

第三条 场地及设施设备约定

1.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、原有厨具、灶具、冰箱、消毒柜、桌椅、水、电、气等基础配套设施供乙方使用。

2.甲方负责保障食堂正常供水、供电，供气以及日常用品、设备维修、添置等。因乙方操作不当、私接线路、违规用水用电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安全隐患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乙方负责操作间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的保养、清洁、小型维修，发现设备重大故障需及时告知甲方。合同终止时，乙方需保证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（自然损耗除外）。

4.乙方不得擅自改装、拆除、迁移食堂固定设施，不得改变食堂使用用途。

第四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

1.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，小写：585600.00

2.每月10日前支付上个月服务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合法税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（若遇甲方资金未拨付到位，由乙方先行垫资，确保机关灶正常运转）。

3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陕西丰禾悦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401362018690016 2721

开户银行：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合同期内，单位职工每日就餐执行标准为：早餐3元/人、午餐6元/人、晚餐1元/人。如遇食材市场价格大幅波动，乙方可申请调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，乙方不得私自涨价、变相涨价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指派管理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，有权对乙方的食材质量、菜品卫生、服务态度、环境卫生、操作规范、人员资质等进行日常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，对不合格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甲方有权制定食堂就餐管理制度，规范职工就餐秩序，协调解决就餐相关问题。

3.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食堂经营场地，保障乙方正常经营条件，配合乙方办理食堂经营所需的备案手续（所需合规费用双方另行约定）。

4.甲方不得干涉乙方合法合规的日常经营管理，不得无故拖欠、克扣约定承包服务费用。

5.甲方负责告知乙方单位安全管理规定，督促乙方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，所有上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，定期体检，杜绝无证上岗、带病上岗。

2.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地方餐饮管理规定，建立食材采购台账、消毒台账、留样台账，所有食材从正规渠道采购。

3.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每餐菜品留样不少于 48 小时，做好登记记录；严格落实餐具高温消毒、厨房卫生日清日结，杜绝卫生死角。

4.如偶遇开会及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食堂就餐保证的，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，根据公务接待有关标准及政策等，乙方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，所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。

5.自主负责食堂工作人员（大厨、面案、帮厨、保洁等）的招聘、管理、薪资发放及人身安全保障，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，一切用工纠纷、工伤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6.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、卫生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

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主动提升服务质量，耐心处理职工合理投诉。

7. 做好食堂消防安全、用电用气安全管理，配备齐全消防器材，定期排查安全隐患，杜绝火灾、燃气泄漏、触电等安全事故。

8. 严禁将食堂经营权转包、分包、委托第三方经营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9. 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需完成场地清理、设备交接、人员撤离，结清自身经营期间的所有费用及纠纷。

第七条 食品安全与事故责任

1. 合同期内，凡因乙方食材不合格、加工不规范、卫生不达标、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，引发职工食物中毒、肠胃疾病、食品安全投诉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负责全额赔偿伤者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赔偿金等所有损失，并承担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

2. 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火灾、失窃、工伤、燃气事故等各类安全事故，所有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、行政处罚均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如发生突发食品安全或安全事故，乙方需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，并立即向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、拖延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食材变质、菜品不洁、私自涨价、服务恶劣、卫生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存在转包分包、无证经营、使用违禁食材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终止合作，且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单方无故提前解约，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，弥补对方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、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与交接

1. 合同到期、双方协商一致、一方严重违约解约、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本合同终止。

2. 合同终止当日，双方共同对食堂设施设备、物资进行盘点交接，签署交接清单，乙方结清所有经营遗留问题，甲方结清剩余服务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乙方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、用工纠纷、行政处罚、民事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十三条 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条款双方已全部知悉、理解，自愿签署，无任何异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丰禾悦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凤丽

日期：2026年8月15日